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元銘

代 理 人 蔡永取

相 對 人 黃明輝即芳誠工程行

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2號所為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。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書狀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異議名稱，仍應以聲明異議論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以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（見原審卷第309頁，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以111年11月29日民事抗告狀載明對原審法院上開111年11月21日裁定不服之意旨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

01 應視為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02 (二)又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
03 告必備之程式。查抗告人與相對人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提
04 起上訴後，未依原審法院民國111年9月20日裁定（見原審卷
05 第265-266頁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縱抗告人就法院所為裁
06 判不服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抗告人仍應
07 依限補正其應繳之裁判費，然抗告人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經
08 原審法院於同年10月14日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（見原
09 審卷第287-288頁）。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原審
10 法院因此於111年10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費（見原
11 審卷第299-300頁），該裁定於111年11月1日送達異議人收
12 受在案，而異議人逾期仍未繳納抗告費，原審法院遂以原裁
13 定駁回抗告，經上開民事裁定，核與卷附之送達證書、民事
14 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相符（見原審卷第30
15 1、303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所提抗告自非合法，是原
16 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17 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21 法官 戴博誠

22 法官 莊宇馨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5 書記官 陳怡芳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